|  |  |  |  |  |
| --- | --- | --- | --- | --- |
|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2018年度工作人员招聘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住培、预防和保健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是国家级生殖医学技术培训基地，卫生部脑卒中筛查防治基地，教育部、卫计委卓越医师培养改革项目单位，国家级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医院现有职工2000余人，开放床位1597张，拥有53个临床科室，12个医技科室。其中肿瘤学科是院士工作站，影像医学是潍坊市鸢都学者设岗学科。我院现有眼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外科学、中医血液病学等4个省级重点学科，中医科、小儿内科、心血管内科、临床检验、病理科、神经外科、内分泌科、血液内科、神经内科、肿瘤科、眼科、风湿免疫科、皮肤科等14个省级重点专科，临床检验诊断学实验室、临床麻醉实验室、肿瘤内科重点实验室、脑血管病重点实验室、泌尿男科学重点实验室、医学分子影像学重点实验室、生殖医学重点实验室、病理学重点实验室、临床应用药理学重点实验室、肿瘤络病机理科研实验室、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实验室等1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影像中心、儿科、妇科、肿瘤科、口腔科、血液科、心内科、生殖医学科、神经内科等9个市级重点学科，肛肠外科、呼吸内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皮肤科、核医学、临床输血科等7个市级重点专科。     因医院发展需要，2018年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心条件；     （四）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其它条件。     （六）要求报考护理岗位人员年龄在30周岁以下，报考其他初级岗位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报考中级岗位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报考高级岗位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二、招聘岗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岗位条件、招聘人数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报名时间：见具体招聘简章。     报名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专业要求以岗位需求为准。应聘人员根据公布的最终招聘简章要求进行报名。     应聘人员要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有不实之处取消考试资格。     （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应按照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wyfy.cn）“人才招聘”栏公布的时间，到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组织人事部（19号楼1楼）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交相关材料。     现场确认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     1、《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2018年招聘报名登记表》1份（须本人手写签字）；     2、一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     3、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     4、身份证、就业报到证原件、复印件；     5、有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的，需提供执业资格证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6、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须提供研究方向证明；     7、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交工作经历证明；     8、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9、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事业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三）考试     通过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的考生按照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wyfy.cn）“人才招聘”栏发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分为笔试、技能操作考试和面试。面向博士和高级岗位人员的招聘采取简化程序，直接面试的方式组织。     （四）考察、体检     按照招聘岗位，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不高于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组织考察。     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公示     经笔试、技能操作、面试、考察、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六）办理聘用手续     1.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医院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2.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到医院报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待遇     （一）签订聘用合同后，按医院规定享受各类相关待遇。     （二）医院急需的各类特殊或复合型人才，待遇面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536-3081155、3081105     联系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2428号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19号楼组织人事部     六、其他     （一）2018年招聘计划将分批次组织实施。最终的招聘岗位、人数、条件以及程序、要求等，以医院官方网站发布的具体招聘信息为准。     （二）备案制人员的招聘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三）应聘人员应随时关注医院官方网站发布的招聘简章、通知和重要信息，因个人原因错过重要通知和招聘信息的，责任和后果自负。 | | | | |